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29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詹淑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8
傳真：(02)2236548
電子信箱：ac7244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074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秘書	經手人
	和 6/4	彭元貞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預告「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、二修正草案之公告影本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5月26日署授食字第0991402083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對旨揭修正草案，任何人得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將意見送達行政院衛生署。

正本：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許銘能 公假
副局長 黃文魁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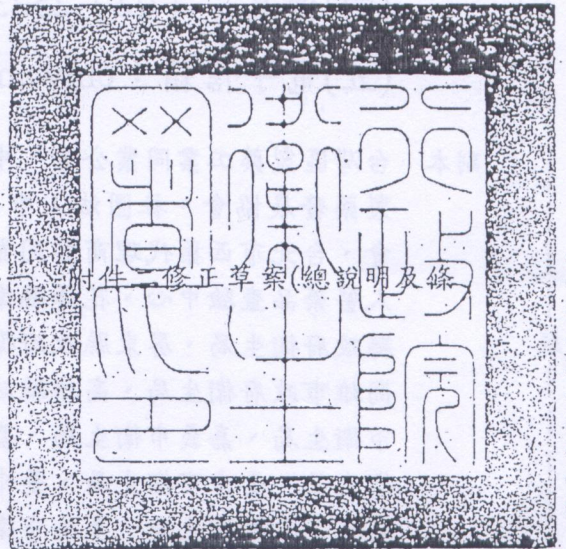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402083號

附件：「成藥及固有方製劑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二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成藥及固有方製劑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二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成藥及固有方製劑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10441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0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轉6989

(四)傳真：(02) 25233303

(五)電子信箱：cmwang@fda.gov.tw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衛生局、嘉義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